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0**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8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有關收購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的可能收購要約的最新進展及可能收購要約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i)規則3.7公告；(ii)要約方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提供可能收購要約情況的最新進展；及(iii)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刊發的公告，提供可能收購要約的最新進展。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匯報，於本公告發出之日，(i)要約方正在考慮可能收購要約的條款，預期該可能收購要約將受若干先決條件所限；(ii)要約方正持續與本公司就可能收購要約進行洽談；及(iii)要約方尚未就可能收購要約提出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要約。

本公司將在必要時按照《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規定再刊發公告，並且每月刊發公告，提及可能收購要約的進展，直至要約方刊發(i)規則3.5公告，或(ii)決定不再繼續進行可能收購要約的公告。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要約方在任何方面均沒有責任作出可能收購要約，如要約方決定繼續進行可能收購要約，預期可能收購要約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可能收購要約（倘作出）則將受制於若干條件是否獲達成或被豁免（視情況而定）。因此，可能收購要約可能會或不會落實，可能會或不會作出，以及可能會或不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規則3.5公告」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規定，要約方就其在可能收購要約一事上的確實意圖而發出的公告
「規則3.7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出的關於要約方正考慮提出可能收購要約的公告
「亞洲水泥」	指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20.96%，並為一家根據台灣《公司法》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單一最大股東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亞洲水泥已發行股本中約22.33%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建材」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16.67%，並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由中國的一家國有企業中國建築材料集團公司擁有約44.10%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方」	指	亞洲水泥和中國建材（或任何其指定的附屬公司）

「可能收購要約」	指	要約方可能按其將釐定的要約價，收購本公司所有股份（不包括亞洲水泥和中國建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已經擁有或已同意收購的股份）的預設條件自願現金收購要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規定，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股東」	指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斌（董事長兼總經理）、常張利及吳玲綾；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蔡國斌和李冠軍（吳玲綾為其替任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晉德、曾學敏和沈平。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